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北京安贞医院 (朝阳院区) 安检员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安贞医院 (朝阳院区) 安检员服务采购项目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4498人, 营业收入为81529.75491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1489.795374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/), 属于(/); 承接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4日

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